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內 正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本案 67 年都市計畫樁位書圖係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補建樁位，新街溪以北部份，桃園縣政府業於 66 年 12 月 19 日依「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辦理公告 30 天，新街溪以南，該府業於 70 年 5 月 12 日依規定辦理公告 30 天。陳情人等向相關單位陳情部分雖非在 30 天期間提出，桃園縣政府仍依上開辦法第 9 條規定函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及通知相關陳情人前往實地檢測，其結果樁位與都市計畫圖相符。</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5、6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